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李建华先生、李晓奇女士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以及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2 年 6 月 10 日，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李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建华和李晓奇因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稀释，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 5.0000%。现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先生和李晓奇女士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李建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 19,568,600 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2.2633%。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期间，李晓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873,700 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0.1010%。

2、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份 1,110,000 股完成登记并上市；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5,00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合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 864,304,955 股增加至 865,349,955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李建华持股比例被稀释 0.0038%，导致李晓

奇持股比例被稀释 0.0031%，李建华和李晓奇持股比例合计被稀释 0.0069%。

上述减持及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股权被稀释事项，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7.3712%（其中李建华持有 4.7169%、李晓奇持有 2.6543%）减少至 5.0000%（其中李建华持有 2.4499%、李晓奇持有 2.55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股） |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股） |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 李建华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0,768,400 | 4.7169% | 21,199,800 | 2.4499% |
| 李晓奇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941,300 | 2.6543% | 22,067,600 | 2.5501% |
| 合计 | | 63,709,700 | 7.3712% | 43,267,400 | 5.0000% |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二日